

逮捕手冊

權利指南



重要须知和资格鉴定

本手册的编写和发布仅供参考和教育之用。本手册并非法律建议，也无意以任何方式取代合格律师的法律建议。如有具体法律问题，应向合格律师寻求法律建议。

不得出于商业目的复制本手册的内容，但鼓励出于其他目的复制。如出于教育或其他目的复制并分发本材料，则应注明材料归属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 (BC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

本手册同时还发布了繁体中文、法语、简体中文、旁遮普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2023 年版。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

致谢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特别感谢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基金会 (Law Foundation of BC) 和加拿大大律师公会未来法律基金会 (The Canadian Bar Law for the Future Fund) 为本项目提供的财政支持。

本书中的材料，是我们广泛咨询众多社区团体和具有亲身经历之人士的成果。

我们想要向以下为本材料作出贡献的主题专家表示感谢：

- André Capretti, 爱滋病法律网络 (HIV Legal Network) 政策分析师
- Colton Fehr, 汤姆逊河大学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法学院助理教授
- Irina Ceric, 温莎大学 (University of Windsor) 法学院助理教授
- Iva Cheung, 健康公义 (Health Justice) 政策与法律研究员
- Jennifer Nason, 社区法律援助协会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Society) “心理健康法律计划” 律师
- Kendra Milne, 健康公义 (Health Justice) 执行总监
- Laura Johnston, 健康公义 (Health Justice) 法务总监
- Molly Shames, Stern Shapray 刑事律师事务所 (Stern Shapray Criminal Lawyers) 律师
- Nikos Harris, KC,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彼得·阿拉德法学院 (Peter A. Allard School of Law, UBC) 教学副教授
- Robert Diab, 汤姆逊河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们还要感谢非裔新斯科舍省司法研究所 (African Nova Scotia Justice Institute)、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药物使用中心 (BC Centre on Substance Use)、消除毒品战争同行联盟 (Coalition of Peers Dismantling Drug War)、Defund604、市中心东区妇女中心 (Downtown Eastside Women's Centre)、Karen Ward、SWAN Vancouver、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印第安酋长联盟 (Union of BC Indian Chiefs, UBCIC)、温哥华地区吸毒者网络 (Vancouver Area Network of Drug Users, VANDU) 以及西部原住民降低危害协会 (Western Aboriginal Harm Reduction Society, WAHRS) 提供的反馈意见。

感谢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董事会以及为本指南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全体员工

目录

简介	10
与警方交涉	12
“自愿谈话”	12
与后备警察交涉	13
拍摄警方	14
警方拍照与录像	14
警方随意截停或“街头检查”	15
保持沉默的权利	16
表明身份	17
伪造身份证件	17
便衣警察	18
被捕	19
逮捕原因	19
逮捕令	21
警方使用武力	22
保持沉默	22
妨碍治安	23
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	23
清醒中心	24
拘留	25
可能会被拘留的情况	25
拘留时拥有的权利	26
拘留	27
驾驶期间被拘留	28
逮捕后	29
警方讯问	29
书面供述	31
与律师交谈的权利	32
Brydges 热线	32
当值律师	33
分流计划	33

法律援助	34
Rowbotham 申请	35
面向原住民的法律服务	35
释放或拘留	36
拘留和个人搜查	36
羁押期间的医疗需求	37
监狱线人和假扮囚犯的便衣警察	37
跨性别权利	38
身份确认程序	39
保释	40
释放条件	41
拘留审查	41
朋友或家人探视	42
搜查与扣押	43
抵抗搜查	44
种族归纳	44
搜身	46
拘留及与律师交谈的权利	47
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者权利	48
体腔搜身	49
DNA 样本和身体样本	50
嗅探犬	51
搜屋	51
帐篷和房车	53
搜车	53
肢体语言与沟通	55
搜查手机和电脑	55
扣押个人财产	56
其他执法机构	58
私人保安	58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BSA)	59

交通警察	61
铁路警察	61
环境保护官员	61
抗议、公民抗命和原住民抵抗	62
抗议和公民抗命	62
你的抗议权利	62
公民抗命	62
反抗议	63
原住民抵抗	63
禁令	65
禁区	65
计划	66
警方在场以及与警方交涉	68
记录信息	70
抗议者和土地捍卫者面临的法律后果	71
警力密集社区	74
街道和公共场所的常规用途	74
无家可归者或居无定所人士	76
滥用药物者	7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部分豁免试点项目	80
见义勇为举报药物过量法	81
性工作者	82
艾滋病毒携带者	85
青少年和相关法律	88
12岁以下的儿童	89
针对青少年的特殊规定	89
校内搜查	93
个人安全	94
精神健康法与非自愿治疗	95
精神健康与初次拘留	95
犯罪记录检查	97
非自愿治疗与长期拘留	98
治疗与约束	99
拘留审查	101
重要电话号码	104
重要法律术语	10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基于下列民族之传统、未割让及祖传领土而建立：讲 hən̓q̓əmin̓əm (Hulquminum) 语的 x̣ʷməθkʷəy̓əm (Musqueam) 和 səliłwətaʔt (Tsleil-Waututh) 民族，以及讲 Skwxwú7mesh sníchim (Squamish Snichim) 语的 Skwxwú7mesh Úxwumixw (Squamish) 民族。作为以定居者为主的组织，我们承认，自己通过持续占领这些土地而参与了这场殖民暴力。我们的工作横跨数百个不同民族的传统领土。我们感谢他们的管理，包括持续抵制外界对这些土地的破坏。我们承诺，会在现在和未来利用我们的资源来反对侵犯原住民权利与自由的行为。

简介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 (BCCLA) 成立于 1962 年，成立初衷是解决加拿大皇家骑警 (RCMP) 对 Doukhobour 宗教团体过度使用权力的问题。我们坚信，保护和捍卫那些无法获享公平对待之群体的权利，可以为每个人创建更安全的社区。我们通过质疑不公平的法律、教育公众、倡导法律和政策改革以及追究国家行为体的责任来促进、捍卫、维持和扩大公民自由与人权。身为定居者司法社会的一员，我们有责任了解殖民地法律以何种方式包庇对这些土地的非法占领行为，以及如何剥夺和操控原住民。尽管我们明白在这个法律制度建立前，各种形式的原住民法律早已存在并延续至今，但本指南会讨论上述法律。本指南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信息，让人们了解自己在与警方和执法人员交涉时享有哪些权利，从而增强人们的权能。

警方作为机构，执行殖民地法律，并实施占领行为。该机构持续强行将原住民驱逐出他们的土地，以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并且未能系统地保护原住民女性、女孩和双灵人免受令人担忧、各种程度的暴力侵害。加拿大皇家骑警在寄宿学校制度的实施和执行上其罪滔滔，我们承认这就是种族灭绝行为。通过白人至上主义以及历史上对非洲人民的奴役和种族隔离，我们就更不难理解如今歧视性警务的行为。如果不承认持续存在的殖民暴力以及对原住民和黑人 的大规模监禁，本指南将是不完整的。警务重心仍在不平等地将矛头对准原住民、黑人及其他少数种族群体、无家可归者、精神疾病患者、滥用药物者、艾滋病毒携带者以及性别多元人士。本指南专门为你制定。

免责声明：本指南将介绍你在与警方或执法部门交涉时所拥有的权利。但有时，警方在执法时并不遵守或尊重这些规则。他们甚至可能不知道有这些规则。了解你有哪些权利，有助于你为自己辩护，但你的权利也可能会受到侵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保持冷静，并继续冷静、清晰地陈述你的权利。记下所涉警察的姓名、警徽编号或其他识别信息。如果可以的话，记录下交涉过程，再将这些信息转交给律师或你信任的人。



与警方交涉

“自愿”谈话

警方可能会利用“友好”或“自愿”的谈话来寻找拘留你的理由，或获取你以及你认识的人的相关信息。他们可能会说，他们正在调查一起其认为你目击过或知情的事件，或者他们可能认为你有实施犯罪的意向。

即使你们双方看起来只是在闲聊，但你向警方书写或口述的所有内容都会被“记录在案”。你对警方口述的一切，即使是在“友好”的谈话中所说的内容，都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在很多情况下，你有可能必须对罪案负责，例如你协助他人犯罪，或者仅是试图犯罪。

你可以选择与警方交谈（例如，当你目击对破案可能起重要作用的信息时），但警方不能强迫你与之交谈。

如果你不愿与警方交谈，请询问对方：“我可以走吗？”如果对方回答“可以”，你就可以离开了。如果对方回答“不可以”，则表示你已被拘留。（请参阅“第 3 章：拘留”。）

如果警方试图与你进行“自愿”的谈话，**你始终有权保持沉默。**在你被捕之前和之后，警方经常会想方设法让你开口说话。他们可能会表示很想听听你怎么说，或者表示你说出来会感觉好很多。你可以反复说：“我想保持沉默。”如果警方没有拘留或逮捕你，你也可以直接离开。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每个警察局都应在网上发布有关自愿与警方交涉的政策。2020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制定了一项标准，即“*确保……受询人知道自己可以随时离开，并且即使他们拒绝留下来接受警方问话或拒绝回答问题，也不能成为警方采取进一步执法行动的理由。*”例如，温哥华警方应告知你，你无需提供任何身份信息或回答任何问题，并且可以随时离开。

与后备警察交涉

后备警务职责可由加拿大皇家骑警、省级或市级警察部队或者由社区管理的警察部队执行，具体情况视社区而定。

后备警力除了要遵守特定的社区法律外，还需要遵守《刑法典》以及许多省级法律，可由警方执行这些法律约束。此外，本手册中所列的所有权利仍然适用。

拍摄警方

你有权拍摄警方。警方不能阻止你拍摄，但如果你造成安全问题或妨碍他们履行职务，他们可以要求你拿开拍摄装置。遵照警方的指示站好。

如果警方试图拿走你的手机，你可以明确地告诉他们：“我不同意”，但不要进行肢体对抗，因为这可能造成危险或导致你面临刑事指控。如果你在警方逮捕其他人的时候拍摄警方，请记住，对警方大喊大叫或咒骂等行为可能会对被捕之人产生负面影响。

警方拍照与录像

随着越来越多的执法机构决定为其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警方全程记录他们与公众交涉的做法也越来越常见。如果你认为自己被录像了，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向警方索要一份录像副本。即使你被指控犯罪，也有权利查看任何相关的视频和照片。

如果警方拒绝让你查看录像，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信息自由和隐私保护法*》的规定，你可以请求索取录像。请访问 www.oipc.bc.org 或致电 250-387-5629。

如需向加拿大皇家骑警索取录像，可根据《*隐私法*》提出请求。请访问 www.priv.gc.ca/en 并填写表格，或致电 1-800-282-1376 联系隐私专员办公室。

警方随意截停或“街头检查”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加拿大大部分地区，警方随意截停某人并向其盘问信息属于违法行为（警方正进行调查或该名人士正在驾驶除外）。警方随意截停的行为会干扰我们的基本自由。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往往是种族归纳和种族歧视。

警方随意截停是不合法的行为，但这种情况仍在发生。新斯科舍省是加拿大唯一一个明令禁止街头检查的省份，但有亲历者表示，即使在新斯科舍省，仍会出现街头检查的情况。

警方拦截时，可能会让人感到恐惧和有压力。即使你认为警方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你感到不安全，也请你根据自己的最佳判断行事。无论如何，你都可选择稍后提出投诉。请尽可能保持冷静，并尽快记下你与警方交涉的过程。

保持沉默的权利

如果你正在接受犯罪调查，那么你有权保持沉默。在没有见到律师之前，最好不要向警方透露任何信息。（请参阅“逮捕后：第 4 章”，了解关于联系律师的更多信息。）即使你告诉警方你想保持沉默，他们可能会继续向你提问，但你可以反复说：“我想保持沉默。我要跟律师谈。”

如何跟警方交涉：

1. 如果警方说：“你想离开这里吗？”你可以询问对方：“我可以走吗？”如果对方回答“可以”，那么你就可以走了。
2. 如果对方不让你离开，可以问：“我被逮捕了吗？”如果对方回答“是的”，可以询问对方：“为什么？”
3. 如果你被捕，你可以说：“我想保持沉默。我要跟律师谈。”如果警方问起你的姓名和住址，请配合说出。你可以要求警察提供警徽编号。
4. 如果警察没有逮捕你，但表示你不能离开，可以询问对方：“为什么？”，并要求警察提供警徽编号。

你行使沉默权之行为绝不能用作证明你有罪。

表明身份

根据法律规定，大多数情况下，你不必向警方提供任何信息。

但在某些情况下，你必须向警方提供你的姓名与住址，例如以下情况：

1. 你被逮捕了。
2. 你在驾驶。车内乘客不必向警方透露其姓名或住址。
3. 警察向你开具罚单（因违反城市规章制度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者向你开出出庭通知书、出庭承诺书或传票。

如果你无家可归，可以告知警方这一情况，或者告诉他们你“没有固定住址”。

伪造身份证件

不要向警方提供错误的姓名和地址，或伪造的身份证件。否则你可能会面临严重指控。

便衣警察

便衣警察不穿制服，他们假装自己不是警察。如果在监狱里卧底，他们可能会假装自己也是囚犯。他们也有可能穿得像个流浪汉、商人或犯罪组织的头目。当你被羁押时，不得向辩护律师以外的任何人谈论你的案件或罪行。任何人都有可能是便衣警察。即使他们不是警察，你对律师以外的任何人所说的话都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

如果便衣警察怀疑你已经在从事类似的犯罪行为，或者你所在的地区是该犯罪行为的频发地区，则他们可能会鼓励你犯罪。例如，如果他们认为你在贩卖毒品，或者你所在的地区是毒品贩卖的频发地区，他们可能会让你向他们贩卖毒品。然而，他们不能随意要求你犯罪，也不能悬赏或诱骗你犯罪。

在卧底调查工作中，警察可以：

- 谎称自己不是警察，无论你直接询问他们多少次：“你是警察吗？”
- 对其他任何事情撒谎，包括他们的姓名、背景和个人信息。
- 违反法律（在某些情况下）。



被捕

除非你被捕的原因显而易见，否则警方必须告知你被逮捕的原因。请记住他们提供的逮捕原因，以便稍后告知律师。如果你被捕且警方询问你的姓名与住址，则必须告知对方。

逮捕原因

警方必须提供逮捕你的原因。只有在下列情况下，警方才能逮捕你：

1. 他们看到你犯了**简易程序罪**。
2. 他们有合理理由相信你**已经犯下或即将犯下可起诉（严重）的或混合罪行**。
3. 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你已违反或将要违反国家下令的任何传票、出庭通知、出庭承诺书或释放命令条件。
4. 出具了**逮捕令**。（请参阅“第 3 章：拘留”，了解关于逮捕令的更多信息。）
5. 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必须逮捕你才能阻止恐怖主义行为**。
6. 你违反了法律，包括省级法律和市级法律规定，而且你拒向警方透露你的身份和居住地址。
7. 他们看到你“妨碍治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你会“妨碍治安”（请参阅“第 3 章：拘留”，了解关于妨碍治安的更多信息。）
8. 有专门的法律允许警察因你的所作所为而逮捕你。例如，你在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请参阅“第 3 章：拘留”，了解关于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的更多信息。）

如果你犯了混合与简易程序罪，警方仅能出于以下情况逮捕你：
(a) 无法确定你的身份；(b) 需要保留你的犯罪证据；(c) 需要阻止你犯罪或再犯；或者 (d) 认为你不会出庭。

如果满足不了上述条件，警方可能会释放你并向你出具出庭通知书，要求你在特定时间出庭，并且可能要求你去警察局采集指纹。他们还可以羁押你，从而保护受害人或证人的安全。（请参阅“第 4 章：逮捕后”。）

逮捕令

令状是法官交给警察的一张纸，从而允许警察做某事。逮捕令命令警方逮捕特定嫌疑人。

如果警方在逮捕你时表示他们有逮捕令，你有权查看逮捕令。你可以询问对方：“可以给我看看逮捕令吗？”如果警方随身携带逮捕令，并且当时的局势得到了控制，他们必须向你出示逮捕令。但通常情况下，警方并不总是随身携带纸质逮捕令。他们通常会说计算机系统中有一张未执行的逮捕令。如果警方在逮捕你时无法出示逮捕令，则必须在你被捕后尽快向你出示。

查看逮捕令时，应确保该逮捕令确实是为你开具的。逮捕令**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你的姓名以及长相描述。
- 逮捕你的原因。
- 逮捕你的命令。
- 法官或治安法官的签名。

无论你在出示或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你都拥有相同的权利与责任。你有权保持沉默，有权与律师交谈。但也必须提供自己的姓名和住址。（请参阅“第 4 章：逮捕后”。）

警方使用武力

警方只能在逮捕你或为确保局势安全的必要情况下使用武力。任何额外的武力都被视为“过度使用”武力。如果你认为警方在逮捕你时使用了不必要的武力，请告诉你的律师。你可以提出投诉或提起诉讼。如果你有割伤、伤痕、瘀伤或其他物证，请去看医生并拍下你的伤口。医生的笔记和照片可以用作审判证据或用于支持投诉。

如果你被捕，警方可以对你和你的个人财物进行全面搜查。（请参阅“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如果你被捕，请勿用肢体对抗警方。拳打脚踢、拉拽、逃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肢体抵抗可能很危险，并导致你受到更多指控。瘫软在地不算抵抗，但警方也可能对此行为做出负面反应。

保持沉默

你可以跟警方说：“我想保持沉默。我要跟律师谈。”

他们可能会继续向你提问，但你不必回答他们的问题。

（请参阅“第 1 章：与警方交涉”。）在你被捕后，与警方交谈之前，先与律师进行交谈。你对警方或他人书写或口述的任何内容都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与警方交谈的所有内容都会被“记录在案”。**

妨碍治安

警方可以妨碍治安为由逮捕你。妨碍治安是指你出现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即使你的行为令人讨厌或扰乱秩序，还并不足以被逮捕，但如果警方认为你会妨碍治安，他们可能会逮捕你。

妨碍治安并不是一项具体的罪行。这意味着，除非警察指控你违反其他法律，否则他们必须释放你。在释放你之前，他们可能会将你关在牢房中或以其他方式拘留你。一旦妨碍治安的风险解除，就应该立即将你释放，无论如何，都应在 24 小时之内释放。因妨碍治安而被捕不会留下犯罪记录，但可能会出现在警方记录检查中。

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

公共区域是指任何人都可以去的空间，例如公园、餐厅、购物中心、海滩和街道。公共区域可能归政府所有，也可能归私人所有。你自己的家、酒店房间或朋友的家不属于公共区域。

尽管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不属于刑事犯罪，但如果你在公共区域醉酒或吸毒，警察可以逮捕你。“醉酒或吸毒”是指酩酊大醉或极度亢奋，以致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或者造成骚乱。如果你因醉酒或吸毒而被捕，警方必须在你清醒后将你释放。如果有意识清醒且可以承担责任的成年人要求警方将你交由其照顾，他们也必须释放你。

清醒中心

如果你因在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而被捕，警方可能会将你关进监狱或将你送往医院急诊室。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某些地区，警方还可以带你前往清醒中心。中心配有床位和辅助设施，醉酒或吸毒者可在此短暂停留，通常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你的权利

谨记！无论在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还是妨碍治安，你仍然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与律师交谈的权利和保持沉默的权利。



拘留

当警方需要限制你的行动自由时，他们就会拘留你。他们可能会限制你的人身自由，或者让你觉得自己不能随意离开。

如果你居住在警力密集社区，当警方与你交涉时，更容易造成你已被拘留的感觉。如果你不确定自己是否被拘留，可以询问警方：“我可以走吗？”如果对方回答“可以”，你就可以离开了。如果对方回答“不可以”，则表示你已被拘留。

可能会被拘留的情况

警察可以在调查犯罪时拘留你。仅当警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你与犯罪有关时，才可以拘留你配合调查。例如，如果你与嫌疑人的描述相符，那么在当时的情况下拘留你是必要且合理的。

在其他一些特定情况下，你可能会被合法拘留。警方也可以为了履行其法律职责而拘留你。例如，执行规章制度或因非刑事犯罪向你开罚单。

警方只能拘留你一段合理的时间，时间通常不长。

拘留时拥有的权利

你有权要求警方告知你被拘留的原因，除非原因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你在路边酒精检测仪上的检测结果超出了法定限值。请记住警员提供给你的理由。询问警察的警徽编号或姓名，以便你稍后提出投诉。

如果你不想交谈，可以说：“我想保持沉默。”一般情况下，你什么都不必跟警方说。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你被捕或因违反法律而被开罚单时，则必须向警方提供你的姓名与住址。当有特定的法律要求时，你也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例如，当你在驾驶时警方拦住了你。请参阅“驾驶期间被拘留”（第 28 页）。

有时，即便你表示自己想保持沉默，警察也会继续向你提问并想方设法让你开口说话。你可以继续说：“我想保持沉默。”请参阅“第 1 章：与警方交涉”，了解关于警方讯问和调查的更多信息。

一般来说，在向警方口述或书写任何内容之前，你也有权与律师交谈。你可以这样说：“我要跟律师谈。”如果你提出这样的要求，警方会让你打电话联系你选择的律师。请参阅“第 2 章：逮捕后”，了解关于寻找和联系律师的更多信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你无权先与律师交谈，例如，当你在驾驶时。

当你被拘留时，警方可能会对你进行隔衣搜身，确定你是否携带武器，并且可能会检查你口袋中的物品。只有在合理怀疑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下，他们才能进行上述搜查工作。但如果事实证明警方无权拘留你，那么他们也无权搜查你。请谨记细节，以便告知律师或提出投诉。（请参阅“第 5 章：搜查和扣押”，了解关于搜查的更多信息。）

拘留

如果你没有被捕，但在违背你意愿的情况下将你拘留，请谨记：

- 你可以询问被拘留的原因。
- 你可以询问警察的警徽编号或姓名。
- 通常情况下，你有权保持沉默。你可以跟警方说你会保持沉默，如果这样说会令你有安全感。
- 你有权与律师交谈。你可以跟警方说：“我要跟律师谈。”
- 在某些情况下，你必须提供一些个人信息，例如当你因违规驾驶而被开罚单时，或者当你跨越边境时。

请参阅“第 1 章：与警方交涉”，了解关于和警方交谈的更多信息。

驾驶期间被拘留

在你驾驶时，警方可以随意拦停你，检查你的驾照和车辆并维护道路安全。如果警方拦停你并且要求你出示你的驾照、车辆登记证和保险证明的话，你必须照做。你还必须向警方提供你的姓名和住址，以及车辆所有者的姓名。

如果警方认为你的车辆或者你正在驾驶的车辆涉嫌一起事故或违反法律，你必须告诉警方当时开车的人是谁。如果警方怀疑你酒后驾车，在你与律师交谈前，他们可以先在路边进行调查，包括询问你是否饮酒、进行清醒度测试以及使用路边酒精检测仪进行测试。除了上述要求外，你有权保持沉默，并有权先与律师交谈，再回答警方的讯问。



逮捕后

被捕后，你仍然**有权保持沉默并与律师交谈**。

警方讯问

即使你已经要求与律师交谈，警方可能会继续向你提问。你可以反复说：“我想保持沉默。我要跟律师谈。”你可能必须反复表达自己想要行使保持沉默的权利。你对警方或他人书写或口述的任何内容都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你向警方所说的所有内容都会被“记录在案”。

警方可能会想方设法地从你这里获得信息：

- **说谎：警方在向你提问时是可以说谎的。**他们可能会说：“你的朋友把一切都告诉我们了”、“我们有证据”，或者“我们已经知道到底发生什么了”，即使这些话都不是真的。
- **威胁：警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胁你。**他们不得告诉你，如果你不配合警方的调查，将会面临更多指控或更严重的指控。如果你有律师，请告知律师你是否受到威胁或感到不安全。

- **承诺：警方不得为了让你招供而向你提供任何承诺。**只有检察官才能达成协议。在未先与律师交谈的情况下，请勿与警方达成任何协议或“交易”。
- **测谎仪测试：警方必须获得你的许可才能进行测谎仪测试。**如果你已经与律师交谈过，并且警方要求你进行测谎仪测试，那么你有权再次与律师交谈。警方绝不会因为你通过了测谎仪测试而释放你。你在进行测谎仪测试期间所说的任何内容都可以用作法庭证据，但测试结果不能，因为它们被认为是不可靠的。

书面供述

谨记：你对警方或他人书写或口述的任何内容都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你有权拒绝书写书面供述。如果你决定在与律师交谈之前书写一份供述，请告诉警方你想自己书写或在签字之前仔细阅读文件。如果你发现任何有误之处，请不要签字并要求进行更改。如果你不理解文件中的某些内容，请不要签字。

口译员

如果你难以理解警方的语言，请寻求口译员的帮助。接受警方讯问时你无权寻求口译员，但如果你提出要求的话，警方可能会带来一名口译员。

谨记：你有权保持沉默，有权与律师交谈。如果警方不提供口译员，请行使这些权利。

如果你出庭，你有权聘请口译员。在低陆平原，MOSAIC 可以为你提供口译员，但需收取费用，请致电：604-254-8022 或 1-877-475-6777。

与律师交谈的权利

律师可以在你经历司法程序时为你提供帮助，并帮助确保你的权利受到尊重。被捕后，你有权尽快与律师交谈。你有权根据需要多次使用电话联系律师。

你私下对律师讲述的所有内容都是保密的，未经你的许可，律师不得在法庭上复述这些内容。但如果你对朋友、家人、顾问、宗教领袖、狱友、警察或律师以外的任何人说了些什么，这些信息可能会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

你通过监狱电话讲述的内容，或者往返于监狱的信件内容都不可能是保密的。当你从监狱打电话时，警察可能正在监听。当你与律师电话交谈时，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即使这些电话应该是保密的。

Brydges 热线

所有省份和地区都开通了一条电话热线，旨在为那些因警方积极调查而被逮捕、拘留或羁押的人提供服务，此热线称为“Brydges 热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ydges 热线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BC) 运营，提供全天候服务：1-866-458-5500。

当值律师

如果你在有机会致电律师之前就必须出庭，可以向当值律师寻求帮助。当值律师是在法院工作的律师，可为没有请律师的人提供帮助。当值律师可以向你介绍有关对你的指控、法庭程序以及你的合法权利等信息。他们还可以帮助你向法官解释你的诉求是什么。

当值律师可以帮助你：

- 找到所需律师或法律援助机构的地址和电话；
- 设定庭审日期；
- 让法官为你设定保释或释放条件；
- 认罪并告诉法官为什么你应该获得较轻的判决；以及
- 查明你是否符合审前分流计划的条件。

分流计划

分流计划或替代措施要求人们通过从事社区服务或其他活动来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起责任。如果你是初犯并且不太可能再次违法，那么非常适合参与分流计划。如果你的案件被分流处理，检察官将不会再指控你。如果你已被指控，他们将不会继续起诉该指控。如果成功完成分流计划，你就可以免于刑事指控和定罪。详情请咨询你的律师或当值律师。

法律援助

如果你请不起律师，你可以接受法律援助。如果你接受法律援助，政府将全额或部分承担你的律师费用。每个省份和地区对于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的规定各不相同。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要申请法律援助，你需要致电你所在地区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办公室。如果你已入狱，请致电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办公室，并选择电话录音中适用于监狱服刑人员的选项。如果你在申请法律援助前需要上庭，请告诉当值律师或法官你想要申请法律援助。

不是所有人都能获得法律援助。你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

1. 遇到的问题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
2. 收入低；以及
3. 没有其他可以获得帮助的途径。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可以对以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援助：一些很有可能导致你入狱的刑事指控、精神健康和监狱

关押问题、一些严重违反家庭法的问题、驱逐出境及其他一些问题。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会告知你的问题是否在其援助范围内。如果你申请法律援助却被告知不符合资格，你可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可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办公室索取上诉表。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的电话为 604-408-2172（大温哥华地区）或 1-866-577-2525（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其他地区）请访问 legalaid.bc.ca，了解更多信息。

Rowbotham 申请

如果你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你表现出自己请不起律师，而且没有律师就无法得到公平审判，那么你可以说服法官为你指派一名律师。法官会考虑你的案件有多棘手，一旦定罪，你是否有可能入狱。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s://legalaid.bc.ca/publications/pub/if-you-cant-get-legal-aid-your-criminal-trial>。

面向原住民提供的法律服务

大多数省份都提供帮助原住民了解殖民法律体系的服务。你可以请求所在省份的法律援助提供方向你推荐法律服务或者提供更多信息。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提供第一民族和原住民法庭服务，可以处理原住民的保释和判刑事宜。你可以与当值律师或自己的律师讨论是否可以将你的案件移交给这些法院之一。

释放或拘留

在你被捕后，将由警方决定是释放你还是将你关进监狱。警方通常会扣留你 24 小时，然后将你带到法官面前参加保释听证会，但也有极少数的例外情况。

警方释放

在你被捕后，警方可能会随时释放你。警方可能会在没有指控证据的情况下释放你。但如果警方稍后找到更多证据，他们可能会再次逮捕你或向你发送传票，命令你在某一天出庭参加听证会。

警察可能会向你提供出庭通知书，要求你在特定时间出庭，并且可能要求你去警察局采集指纹。

出庭承诺书与之相似，但可能包括你在开庭之前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定。如果你认为规定过于严格，请在出庭时咨询你的律师或当值律师。他们会帮助你向法官提出释放你的合理条件。

阅读传票、出庭通知书或出庭承诺书的内容，并在列明的日期和时间出庭。如果你没有按时出庭或采集指纹，你可能会被逮捕并关押在监狱直至审判当日。这也可以算作对你的另一项指控。

拘留和个人搜查

你可能会被关押在警察局拘留所、法院监狱或羁押候审中心（等待审判时的长期监狱）。

在警察或惩教人员将你关进监狱之前，他们会拿走你的所有物品。他们会要求你在其拿走的所有物品清单上签字。确保清单正确无误，否则请不要签字。如果你穿着或携带彰显精神信仰、宗教或文化的服装或物品，请告诉拿走这些物品的警察或惩教人员。你可以说明在你被关押期间应如何处理并存放这些服装或物品。

如果你被关押在警察局拘留所，警方只有在有特定原因的情况下才能对你进行脱衣搜身。如果你被带到羁押候审中心，在你到达后可能会对你进行脱衣搜身。你可能还需要接受 X 光全身扫描。（如需了解搜查规定的更多信息，包括你能采取的防护措施，请参阅“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羁押期间的医疗需求

如果你在羁押期间遇到任何紧急医疗问题，请告诉警方。警方应帮助你获得医疗服务。例如，如果你需要药物，而你被捕时没有携带该药物，警方应帮助你获得药物。如果他们拒绝，你可以投诉警方。

如果你的医疗需求与疾病、残疾、你的性别身份或任何其他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有关，你可以提出人权投诉。

监狱线人和假扮囚犯的便衣警察

警察可能会假扮成和你关押在一起的囚犯，以便从你这里获取信息。他们还可能强迫你的狱友或其他囚犯在审判中作证。不要与监狱里的人谈论你的指控罪名，也不要与他们谈论你是有罪还是无罪。

跨性别权利

警察局拘留所、法院监狱和羁押候审中心按性别将在押人员分开。作为跨性别者，你有权向警方或惩教人员表明自己的性别身份。

除非存在无法解决的健康或安全问题，否则警察或惩教人员必须根据你的性别或你表明希望被关押的地点来关押你。如果警方要按照你的出生性别关押你，其必须将你关押在单人监狱中。

你还可以在隔衣搜身、脱衣搜身或体腔搜身中获得特定的保护。
(请参阅“第 5 章：搜查和扣押”，了解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跨性别权利网站：
www.transrightsbc.ca/know-your-rights/police-prison-system。

身份确认程序

如果你被指控犯有混合或可起诉罪，或者被判犯有可起诉罪，警方可为你拍照、采集你的测量数据和指纹。对于少数不太严重的违法行为，他们需要获得你的许可才能确认你的身份，并且你有权拒绝。

如果你被采集指纹或拍照，但后来指控被撤销，或者你被判无罪，可以要求警方销毁你的指纹和照片副本。

如果你已获释出狱，出庭通知书或传票上可能会包含有关何时采集指纹的信息。即使你认为警方无权采集你的指纹，也要按时赴约。如果你未按时采集指纹，警方可能会发出逮捕令，并且你可能会面临更多指控。请跟律师谈谈。

警方可能会要求你参与列队指认。如果你已经与律师交谈过，并且警方要求你参与列队指认，那么你有权再次与律师交谈。你有权拒绝参与列队指认。警方可能会在未经你同意或你不知情的情况下要求证人指认你。

保释

如果你未在 24 小时内获释，警方必须将你带到法庭参加保释听证会或“说明理由听证会”。如果你没有律师，当值律师应在场为你提供帮助。

在听证会上，法官将决定是否可以释放你出狱。除非有合理必要，否则不能将你关进监狱。如果你获释，释放条件必须合理。在大多数情况下，检察官必须说服法官将你关进监狱，或者如果你获释，应实施特定规定或条件。释放你的前提是你承诺在没有任何附加规定约束的情况下出庭受审。

法官可以补充规定，包括不与某些人交谈、宵禁、不喝酒或不去某些地方。你必须承诺，若不遵守这些规定，则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你可能还需要支付现金保证金，或者找一名担保人。担保人是负责人，承诺保证你遵守释放条件。

如果法庭拒绝释放你，或者你认为自己的释放条件过于严格，可以申请复审该决定。

检察官可以申请将保释听证会推迟最多 3 天，以便获取更多信息。你的律师或当值律师也可以要求将保释听证会推迟举行。在这段时间里，你将被继续关在监狱里。

释放条件

你必须遵守释放的所有规定，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你不遵守这些规定，可能会面临其他指控。如有任何规定妨碍你获得就医、问诊或收容等重要服务的机会，影响你的工作，或者你认为自己无法遵守某些规定，则应告知你的律师或当值律师。如果你没有律师，应直接告诉法官。

拘留审查

如果在接受审判之前你一直被关在监狱里，并且 90 天内未开始你的审判，则你有权要求法官尽快安排听证会。这次听证会的目的是审查你被关进监狱的原因。如果你面临非常严重的指控，例如谋杀，则此程序不适用。

朋友或家人探视

在大多数情况下，保释听证会结束之前，不允许朋友或家人探视。尽管你无权给家人或朋友打电话，但警方可能会让你给他们打电话，告知他们你在哪里以及需要什么帮助。

不要为了换取允许家人或朋友探视的权利而在警方提供的供述书上签字。你在供述书中所说的任何内容都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请你的律师帮忙联系朋友和家人并安排探视。

谨记：请小心你与家人和朋友在通话期间以及探视期间所说的话。警方可能在监听你。你告诉家人和朋友的信息并非私密信息，可能会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

如果你未获释，并且在审判日期之前被关押在羁押候审中心，你将能够预约会见访客。



搜查和扣押

警方何时可以对你或你的物品进行搜查？

只有在特定情况下，警方才会对你或你的物品进行搜查。在搜查中，你的权利受《加拿大人权宪章》第 8 条的保护。警方能够搜查的范围取决于搜查的类型和搜查的内容。

在下列情况下，警方可以对你进行搜查：

1. 你告诉警方可以对你或你的物品进行搜查，或者当警方要求进行搜查时你允许他们这么做。警方仍然需要证明你有权给予同意，并且你的同意为自愿给予。自愿意味着你可以自由地拒绝警方的要求，并且警方会告知你有拒绝的自由。
2. 警方出具了搜查令，或者根据《刑法典》等法律，他们拥有相应的权力。
3. 你被依法逮捕。搜查范围仅限于你自己、你的物品以及附近的区域。

抵抗搜查

切勿以肢体抵抗搜查，即使你认为搜查是非法的。否则，你可能会被指控袭警或妨碍司法公正。一旦警察对你使用武力，也会让你陷入危险之中。

你可以这样说：“我不同意搜查。”如果在拒绝搜查的情况下警察仍然继续搜查你，请记下他们的姓名、警徽编号、车牌号或外貌特征（如果你能记住的话）。你可以将其告诉律师，或者在等你安全后提出投诉。

在部分搜查中，警方必须能合理怀疑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犯罪行为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并且会在搜查地点发现证据。警方需要能够解释致使他们相信你已经犯罪或即将犯罪的理由。当搜查需要提供合理且足够的理由时，这意味着警方需要提供更多的证据才能搜查你，但同时他们的搜查范围也更大。当警方有合理怀疑（这一标准较低）时，他们只需较少的证据就能搜查你，但搜索范围也不大。你享有的隐私合理期待权越大，在搜查过程中获得的隐私保护范围也就越大。

种族归纳

警方不能随意搜查你或凭“直觉”搜查你。他们也不能有种族歧视，以此来证明他们的搜查是合理的。尽管如此，众所周知警方会进行种族定性。允许警方根据对嫌疑人的描述（包括嫌疑人的种族）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查。

在搜查过程中，什么会被视为隐私？

对于以下方面，你享有较大的隐私合理期待权，这意味着警方必须提供合理且足够的理由并且遵守特定规定才能进行搜查：

- **你的身体**，包括 DNA 及其他身体样本。
- **你的住所**，包括房屋、公寓或拖挂式房车的居住空间。
- **你的手机或个人电脑**。

对于以下方面，你享有较少的隐私期待权，这意味着警方只需要合理怀疑就能进行搜查：

- **你的车辆**（行驶在公路或高速公路上时）。
- **当你在机场或巴士总站出行时携带的行李**。
- 在校学生的**储物柜或个人物品**。

对于以下方面，你没有隐私期待权，这就意味着警方可以随时搜查：

- **你垃圾桶中的所有物品**，即使垃圾桶仍然放在你家附加等待清运。
- DNA 样本、头发、衣服或者其他**留在犯罪现场**或留在警方调查的任意现场的物品。
- **别人的物品**（前提是它们同意警方进行搜查）。

请参阅“第 8 章：青少年和相关法律”，了解关于对 18 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搜查时的特殊规定的信息。

搜身

警方绝不能凭“直觉”或者基于偏见或因为他们的感觉而随意对你进行搜身。搜身分为三种类型，每种搜身类型都有特殊的规定：*隔衣搜身*、*脱衣搜身*及*体腔搜身*。

隔衣搜身

隔衣搜身是指警察触碰你的衣服外侧以检查是否携带武器或犯罪证据。

当你被拘留时，警方可能仅仅是为了保证警员们的安全而进行隔衣搜身，而不是要搜查证据。除非隔衣搜身让警方有理由怀疑你携带有潜在危险物品，否则警方不能检查你的口袋。

如果你被逮捕，警方可以在逮捕时的附带搜查中进行隔衣搜身。这种类型的搜查是为了确保你没有携带武器或藏匿证据。警察还可以搜查你的包袋、汽车、手机、相机以及你手边的其他物品。

脱衣搜身

脱衣搜身是指警方要求你掀开或脱掉部分或全部衣物，从而露出你的私密部位。加拿大警方**不应**经常进行脱衣搜身；警方**仅能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进行**脱衣搜身，而且必须遵守严格规定。

搜查工作应：

- **在警察局完成**，除非警方有合理且足够的理由相信有必要立即搜查可能伤害他人的物品。
- **以保护每个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的方式进行。**
- **经警务督察授权**（如有可能）。

- **由与你同性别的警察进行搜查**，除非情况紧急或没有同性别的警察。
- **由必要的最少警务人员完成。**
- **使用最少武力完成。**应仅限在涉及受伤的暴力事件中，才可使用武力。
- **在私人区域进行搜查**，以免被其他人看到。
- **尽快完成搜查**
- **进行搜查时确保你没有完全赤身裸体。**
- **仅通过观察乳房、臀部、生殖器和肛门区域来进行搜查**，绝不会用手触碰这些部位。
- 由警方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搜查原因以及搜查方式。

拘留及与律师交谈的权利

始终谨记，如果警方向你提问或想要搜查你的物品，你可以询问对方：“我可以走吗？”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对方回答“可以”，你就可以离开了，而无需提供任何信息或让警方搜查任何物品。如果回答“不可以”，则警方已拘留你，而你有权保持沉默，也有权与律师交谈。

然而，在下列特定情况下，你无权在被拘留期间与律师交谈：

- 接受执行《海关法》的 CBSA 工作人员的检查时，
- 因违规驾驶而被拦停，或者
- 需要提供身份信息时（请参阅“第 1 章：与警方交涉”。）

跨性别者和多元性别者权利

如果你是双灵人、跨性别者、非二元性别者或其他多元性别者，你有权向警方表明自己的性别身份，并选择由男警察还是女警察，或是男女警察同时搜查。如果你选择男女警察同时搜查，可以选择由谁来搜查你身体的哪个部位。警方应尊重你的选择，除非情况紧急且无法找到所需性别的警察。

性别确认服装也应受到尊重并归还给你。你可以向警方解释这些物品可以帮助你表达性别身份。

体腔搜身

仅当脱衣搜身发现体腔内有武器或证据时，才会进行体腔搜身。在没有先让你选择是自行取出物体还是由训练有素的医疗专业人员以安全的方式取出物体的情况下，警方不得继续进行体腔搜身。体腔搜身也必须遵守与上述脱衣搜身相同的规定。

脱衣搜身和体腔搜身具有侮辱性。警方**不得**将这些搜查方式用作常规手段，或将其作为警方的威胁手段。警方必须有合理且足够的理由相信你在衣服下或体腔内藏有危险物品或犯罪证据。

搜身警告

尽管这些是搜身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规定，但并非所有警察都接受过适当的培训，或者他们也有可能不按标准行事。

在这种情况下，请注意你自身的安全。如果你认为自己受到不当搜查，请尝试记下所发生的经过、警察的姓名以及任何其他身份信息，以便告诉你的律师。

DNA 样本和身体组织

当警方从你体内采集 DNA 或样本（如血液、唾液、牙齿印模或头发）时，警察往往需要出具搜查令。

如果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你在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下驾驶汽车、摩托艇或其他车辆，则不需要出具搜查令。警方可以采集你的呼气或体液（如血液或尿液）样本，以检查你是否超出法定限值，或者让你进行身体协调性测试。如果你拒绝提供样本或进行测试，可能会被指控其他罪名。

如果你在驾驶后 2 小时内酒精测试浓度达到或超出 0.08（100 毫升血液内含有 80 毫克酒精），你可能会被指控酒后驾驶。如果你在这 2 小时驾驶后摄入更多酒精，你必须证明你在驾驶时的血液酒精浓度低于 0.08，并且你没有理由被要求提供血液样本，例如，没有发生事故。

对于你丢弃或留下的任何 DNA 样本（如头发、血迹或用过的纸巾），警方不需要出具搜查令。此外，如果警方认为你的皮肤或衣服上有他人的 DNA，他们可能不需要出具搜查令。

嗅探犬

要使用嗅探犬对你或你的物品进行搜查，警方必须合理怀疑你已经犯罪或即将犯罪。他们不能使用嗅探犬对一个区域内的每个人进行嗅探，不能随机挑选对象，也不能凭“直觉”采取行动。

搜屋

只有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警方才能搜屋：(1) 出具搜查令，(2) 获得你的许可，(3) 情况紧急。

一般来说，警方需要出具搜查令才能搜屋。搜查令是一份在警方有合理且足够的理由相信犯罪行为已经发生并且在搜查现场找到证据后，由法官或治安法官签字的书面文件。

如果你要求查看搜查令，警方必须向你出示。警方可能无法在搜查时提供搜查令副本，例如在应对紧急情况时。

如果你同意，警方也可以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你家搜查。如果你在他人家中，该名人士可允许警方进入，除非你对其家中的某些空间享有隐私权，例如，你住在父母家的房间里。警方需要征得你的同意（或者出示搜查令或取得其他授权）才能进入家中搜查。

搜查令应包含哪些信息？

搜查令不需要提供正确的房主姓名，但应包括以下信息：

- 房屋或房产的正确地址。
- 警察使用搜查令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搜查令上的日期已过，则表示搜查令已过期。
- 允许警察搜查的特定区域，例如车库、院子或棚屋。
- 法官或治安法官的签名。

如果搜查令没有上述信息或已过期，你可以告诉警方他们不能搜查你家。即使这样，警方可能仍然会闯入或强行进入你家。你可以说你不同意警方搜查，稍后会与律师交谈并在法庭上提出质疑。

最后，在某些紧急情况下，警方可能会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你家。例如：

- 合理怀疑你家中有人受伤并且需要立即得到帮助，例如接到 911 报警电话。
- 有合理且足够的理由相信，需要进入你家里才能阻止严重或可起诉罪行（例如谋杀或武器贩运）的证据丢失或被销毁。
- 警方正在追捕闯入你家里的人。
- 当你被捕或家里有人被捕时，警方可以在附近区域进行与逮捕指控罪名相关的搜查。如果警方发现显而易见的犯罪证据，可以将其带走。

警方不得在非必要的情况下弄乱你的个人物品、拿走或扣押与调查无关的物品，或对你家里的人采取攻击性行为。

搜车

当你驾驶汽车或其他车辆时，警方可以出于多种不同的原因拦停你。可能是为了检查你是否酒后驾车、执行交通法规或调查犯罪行为。

如果你被警方拦下，他们会要求你出示驾照和车辆登记证，并快速检查车辆内部。

帐篷和房车

在公共产业上搭建的帐篷和临时住所以及房车 (RV) 无法像房屋那样获得相同规定的保护，即使这是某人唯一的住所。如果你在这些类型的住所内或附近被捕，警察不需要搜查令就可以进行搜查。

在下列情况下，警方可以搜查你的车辆：

1. 你允许警方进行搜查。知情和自愿同意意味着你了解搜查可能带来的后果，警方已告知你搜查原因，并且你知道你有权拒绝搜查。例如，如果一名警察说：“能给我看看袋子里装的是什么吗？”，而你只是因为认为自己不得不这样做而同意了对方的要求，这并不是真正的同意。你可以对此类问题说“不”。如果警方继续搜查，不要试图用肢体阻止他们。你可以在稍后行使自己的权利。
2. 你在驾驶时被捕或在车内被捕。
3. 他们有合理且足够的理由相信你犯下了刑事罪行，例如危险驾驶。
4. 你因违反交通规章而被拦下，**并且**警察发现了一些东西，让他们合理怀疑你已经犯罪或即将犯罪。例如，如果你因超速行驶而被拦下，然后警察看到乘客座位上有空酒瓶或闻到强烈的大麻气味，他们可以合理怀疑你在神智不清的情况下驾驶。

如果警察检查你的车内但找不到任何犯罪证据，他们就不能搜查你的后备箱。例如，如果最后发现空瓶子里装的是橙汁而不是酒精，他们就不再有理由进行搜查。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警方要求你打开后备箱，你可以对其说“不”。

肢体语言与沟通

警察不应妄下结论，也不应以鲁莽或暴力的方式行事，或想当然地认为你构成威胁。但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可能会使用致命武力。

将双手放在方向盘上，以便警察看到。如果你需要从口袋或杂物箱里取出东西，请说：“我要从杂物箱里取出驾照。” 不难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容易出现生气或不安的情绪，但请尽量保持冷静，平静地说话，并放慢动作。

搜查手机和电脑

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个人电子设备受到特殊保护，因为它们会显示你的地址、聊天记录、医疗记录和银行信息。警方通常需要有搜查令才能搜查你的手机和电脑。

如果你被捕，仅在下列情况下警方才能搜查你的手机：

1. 你被依法逮捕；
2. 警方出于以下三个具体执法原因之一进行搜查：保护警方或公众、保存证据或寻找证据；
3. 搜查的性质和范围符合上述原因之一；以及
4. 警方详细记录他们搜查的内容和搜查原因。

警方应该只查看最近的电子邮件、短信和照片，而不是查看你几周前发送的消息或检查你的 Netflix 帐户。

扣押个人财物

当警方为了安全起见、收集证据或在法庭上作为呈堂证供而没收某些物品时，**便属于执行扣押**。一般来说，适用于*扣押*的某些规定与适用于搜查的某些规定相同。要没收某些物品，警方需要：

1. **得到你的允许**。如果警方要求没收某些物品，并且你同意将其交给警方。
2. **出示扣押令**。应说明要扣押的具体物品或物品类型。
3. **明确允许警方根据特定测试结果没收物品的法定权力**。例如，《刑法典》允许警察在没有扣押令的情况下扣押任何物品，只要他们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物品通过犯罪获得、用于犯罪或提供犯罪证据。

警方不得*扣押*或随意没收与犯罪无关的物品。

与犯罪有关的财物

警方可以没收你用犯罪活动所得购买的任何物品，即使是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们还可以没收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财物。这被称为没收财物。

警方还可以没收你在犯罪时可能使用的财物，或属于犯罪所得的财物，例如非法手枪。

一些省份（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已制订民事没收法。法律规定，如果你的钱、贵重物品、房屋或汽车均为犯罪所得，或被用于犯罪，即使没有人被指控或被定罪，所在省都可将之没收。

在某些情况下，你可以主张归还你的物品。与律师讨论如何取回你的物品。

旁观者证据

作为旁观者或犯罪目击者，你可能持有犯罪的相关证据。可能会传唤你将证据带到法庭，或者警方可以获得扣押令来扣押证据。如果你的物品并非非法所得，并且你合法拥有这些物品，那么你应该能够在法庭结束时取回这些物品。



其他执法机构

私人保安

私人保安并非警察，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进行逮捕，但他们不具有与警察相同的权力。只有当私人保安确实看到你正在实施可起诉（严重）或混合罪行，或者看到你正在逃离警察的追捕时，他们才能逮捕你。

如果犯罪行为与财物有关，并且逮捕你的人是财物所有者或保护该财物的保安而不是警察，那么规定会有所不同。如果财物所有者或保护财物的保安看到你正在实施与其财物相关的犯罪行为，或在犯罪行为发生后不久，如果他们有合理理由相信警察难以逮捕你，那么他们可以逮捕你。

无论是否因为与财物有关的犯罪行为而逮捕你，财物所有者和保安在逮捕你后都必须尽快报警，并将你移交给警方。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BSA)

《海关法》赋予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相当大的权力来搜查入境加拿大的人士，包括搜查他们随身携带的物品。与警察不同，CBSA 可以搜查你的汽车、包袋、口袋和电子设备，或者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凭“直觉”进行隔衣搜身。搜查范围包括你的数字文件、照片和视频。

如果你不是加拿大公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可能会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搜查你的行李和电子设备。

要进行这项搜查工作，CBSA 必须：

- 有合理理由相信你没有诚实地透露自己的身份或者隐藏了有关你是否可以入境加拿大的文件，或者
- 有合理理由相信你参与人口走私、人口贩卖或文件欺诈。

只能出于以下目的搜查设备：确认你的身份、查找表明是否允许你入境加拿大的文件，或者查找上述犯罪的证据。

接受 CBSA 的询问或搜查并不表示你“被拘留”，但如果你被带到一旁，接受更多搜查且不能离开，那么就表示你被拘留了。这意味着你有权保持沉默和请律师。

仅当海关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你的衣服下或体腔内藏有物品时，才能进行脱衣搜身。如果你被拘留并需要接受搜查，你可以要求与当班的高级官员交流，以确认他们是否有合理理由进行搜查。

你有权表明自己的性别身份，并有权选择是由男性还是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搜查，亦或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同时进行搜查。如果你选择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同时进行搜查，可以选择由谁来搜查你身体的哪个部位。

如果你没有向 CBSA 如实申报你要携带进入加拿大境内的物品，他们可能会没收你的物品。你可能会永久失去这些物品或支付罚款。如果他们没收你的物品，应该给你一张收据，并在其中提供有关如何取回物品的信息。

密码和 CBSA

CBSA 工作人员可能需要你的密码或指纹来访问你的电子设备。他们不能因你不提供密码就逮捕你，但如果你拒绝提供密码的话，他们可能会没收你的设备。

交通警察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有一个专门负责低陆平原公共交通的警察部门。交通警察是符合《警察法》规定的警察，在该省拥有完整的警察权力，这意味着他们可以采取任何其他警察可以采取的行动。交通警察在架空列车 (SkyTrain)、西岸快车 (West Coast Express)、岸山巴士 (Coast Mountain Bus) 和海上巴士 (SeaBus) 上执勤，但他们的权力并不局限于交通财产或与交通相关的事务。交通警察与市政部队及加拿大皇家骑警合作。

铁路警察

加拿大国家铁路局 (CN) 和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 (CP) 拥有自己的警察部队。他们的工作是保护铁路财产和人员，并加强边境安全。铁路警察根据联邦《铁路安全法》开展工作，拥有与加拿大其他警察相同的逮捕权力。维亚铁路 (VIA Rail) 也有自己的警察部队。

大多数加拿大人可能不会与铁路警察打交道，但如果抗议者和原住民土地捍卫者的活动发生在铁路线上或铁路线附近，则需要与铁路警察打交道。

环境保护官员

环境保护官员服务处 (Conservation Officer Service, COS) 专责与环境相关的执法。环境保护官员 (CO) 与普通警察一样，拥有搜查、扣押和逮捕等法定权力。根据《警察法》的规定，他们拥有特殊省级警员身份，可携带枪支，并有权使用武力。

在对你进行搜查时，CO 须遵守与普通警察相同的规定。（请参阅“第 5 章：搜查和扣押”，了解更多信息。）



抗议、公民抗命 和原住民抵抗

抗议和公民抗命

你的抗议权利

如果你在加拿大，则有权提出抗议，你的抗议权受到《权利与自由宪章》的保护。

此宪章保障你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无论你是原住民、梅蒂斯人或因纽特人，无论你是否是加拿大公民。你有权参加和平示威、抗议、游行、会议、纠察及其他集会，并有权在公共场所（包括街道）进行抗议。然而在特定情况下，抗议权可能会受到限制。

公民抗命

公民抗命是一种抗议活动，涉及违反法律来表明问题的严重性和/或要求政府或第三方做某事或停止做某事。

根据省级或联邦法律的规定，封锁或占领桥梁、道路、铁路线、港口和立法机构等行为属于非法。警方可能不会立即执行这些法律，因为他们应考虑到《宪章》赋予你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加拿大宪法保护，并且优先于其他法律。

纵观历史，公民抗命一直是实施积极的社会变革和法律改革的强有力工具。参与公民抗命运动的人通常了解并接受为了让某个问题或不公正法律引发关注而不惜违反法律所带来的后果。

反抗议

反抗议是针对抗议而发起的抗议。通常发生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如果抗议者发生冲突，警方可能会介入。

原住民抵抗

与抗议和公民抗命不同，加拿大原住民抵抗运动源于原住民自决和摆脱定居者殖民统治和剥削的精神。

加拿大的经济和法律基础依赖于对原住民土地和生活方式的剥夺。因此，原住民的人权经常遭受侵犯，而加拿大政府几乎并未提供任何保护措施。

各级政府和法院经常无视原住民的权利，强制实施会破坏原住民文化和政治的法律、政策与措施，从而导致环境恶化、原住民被迫贫困和健康状况不佳。然而，原住民继续通过主张自决的实质性行动来进行抵抗，不屈不挠。

原住民土地和水域保护者不属于抗议者。加拿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致使他们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原住民的土地和水域成为他们的目标。**当原住民试图保护自古以来就属于他们的土地时，他们这样做其实是在行使自决权，而非提出抗议。**

原住民认为他们有义务保护土地、水域以及所有生物。他们的责任或权利不是由加拿大法律规定的；他们想要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这是他们固有的权利，无法被剥夺。原住民无论走到哪里都会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因此，来自不同民族的原住民经常会在抵抗定居者殖民主义的不同地点聚集在一起。

为了承认原住民的权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联邦政府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纳为法律，其中规定：

第 26 条：原住民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拥有权利；以及

第 29 条：原住民有权养护和保护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环境和生产能力。

禁令

禁令是一项法院命令，用于防止一方干涉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政府监管机构往往在未事先征得受影响原住民自由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开发和资源开采项目。原住民群体希望出台针对此类项目的禁令或提出其他法律质疑，但他们的诉求往往会遭到拒绝，而旨在阻止原住民及其盟友参与围堵、占领或其他反对行为的禁令往往会批准给定居者政府和公司。

通过执行这些禁令，警方可以驱逐、逮捕原住民土地和水域捍卫者及其他活动人士，并将他们定罪。警方不得依赖事先准备好的简短讲稿，而是必须确保在逮捕之前解释清楚禁令的所有条款。如果你因涉嫌违反禁令条款而被捕，通常会被指控藐视法庭。

禁区

禁令通常不会说明警方可以或应该如何执行禁令。警方可能声称他们需要禁区或“缓冲”区来执行禁令。有时他们会设立看起来像路障的检查站，以阻止公众和媒体进入该区域。

但警方通常没有法定权力来设立广泛的禁区。

计划

在组织或参加抗议活动或声援原住民土地捍卫者之前，我们建议你了解自己的权利，制定安全计划，做好与警察交涉的准备，并知晓可能发生的国家暴力行为和违反法律的后果。

一般建议：

- 穿着舒适的鞋子和衣服。
- 带上零食、水和几天的基本药物。请勿携带不必要的个人信息、非法药物或武器。
- 如果你身患残疾、有特殊医疗需求或者英语或法语水平有限，请佩戴手环或携带说明相关情况的卡片，并考虑携带你的处方或医生信函。
- 与同意在抗议期间待在一起的一群人（亲密团体）同去。你们可以帮助保证彼此的安全并观察（或见证）发生的一切。
- 将智能手机留在家里，如果必须带上，请在手机上使用密码而不是指纹或面容识别，以防警方搜查。（请参阅“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 用永久性记号笔将联系人和律师的电话号码写在上臂上，以防你被捕或被拘留以及警察没收你的物品。
- 确保有人知道你要参加抗议活动，以便他们能在你遇到突发状况时，帮你代为照顾家里的儿童、老人或宠物。

对于想要支持原住民运动的人：

- 了解相关规章，明白如何征得同意，才能在这些原住民所归属之传统领土上作客。
- 参加运动是为了支持这项事业，而不是为了满足自我。
- 携带所需的物品，将你的天赋、技能和能力充分地投入到这项事业中。
- 倾听原住民的心声，秉持开放的态度，敞开心扉与原住民交流。

警方在场以及与警方交涉

在参加抗议活动之前，您可以联系警方，也可以不联系警方。举个例子，告知警方您要沿特定街道抗议游行或阻碍交通，这可能对他们有用。但如果你这么做，抗议活动中可能会有更多的警察到场，他们可能会尝试提出条件，例如要求你们改变路线或地点。参加抗议活动不需要许可证或执照。

在参加抗议活动前与警方交谈还意味着你可能会被认定为“组织者”，这样他们就可以轻松获取你或其他组织者的详细信息。警方可能会与其他执法部门或情报机构分享这些信息，因此决定向他们提供哪些信息（如有）很重要。警方也会试图联系他们认为组织者的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无论他们问什么问题，你都可以回答“无可奉告”。

市政府和省府、警察、加拿大皇家骑警、交通警察或铁路警察都有责任为民众参与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然而，很多情况下警方并没有这样做，他们反而会侵犯人们的抗议权利。

如果你选择不将抗议活动告知警方，而警方介入了，你可能需要遵循他们有关公共安全的指示。例如，不堵在医院入口或留出空间方便急救车通过。但你可以质疑警方的决定或策略（例如设置禁区）。警察可能还会说谎、无视你或做出消极反应。

抗议期间警方可能会向你提问，但你不必回答。你可以询问对方：“我可以走吗？”如果对方回答“可以”，那么你就可以走了。如果对方回答“不可以”，则表示你已被拘留。（请参阅“第3章：拘留”。）除非你被逮捕、驾驶汽车或因交通违规或违反省级法规而被开罚单，否则通常情况下你不需要向警方提供关于自己的任何信息。不要向警方提供错误的姓名和地址，或伪造的身份证件，否则你可能会面临严重指控。（请参阅“第1章：与警方交涉”。）

如果你打算参加抗议活动，尤其是反对开发或资源开采的抗议活动，请考虑到警方采取暴力行动的可能性，包括催泪瓦斯、胡椒喷雾、橡皮子弹以及其他致命或非致命的武力方法。

如果警方决定搜查、拘留或逮捕你，即使他们的行为是不公正的，也不要进行肢体抵抗。这么做可能很危险，或者你可能会被指控袭警罪。如果你使用“被动抵抗”或瘫软在地，请注意警方接受过使用疼痛顺应性技术的培训。

指控可能会被撤销，或者最终可能还是会释放你，但你也应做好会留下犯罪记录，导致你难以找到工作或保住工作的准备。

我们理解，行使抗议权利可能会给你的身体、心理、情感和精神安全带来影响，对于原住民、少数族裔、非公民、明显的同性恋者、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残疾人和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尤其如此。

警方可能会恐吓或威胁试图维护自己权利的抗议者。或者他们可能会表现得很友好，目的却是为了从你这里获取信息或让你放弃权利。在与警方打交道或维护自己的权利时，尝试保持冷静，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鼓励你相信自己的直觉，并运用自己的最佳判断力来判断需要怎么做才能保证安全。

记录信息

人们在公共场所拍摄视频或照片是合法行为。对警方和抗议者交涉进行录像将会有所帮助。你有权拍摄警察，只要不妨碍他们履行职责即可。谨慎行事：如果警方认为公众录制的内容提供了犯罪证据，他们可能会予以没收。

记录你认为不守法的所有警察的警徽编号或姓名。如果你要求警察提供这些信息，警察应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果他们没有提供，请记下日期、时间、地点，如果可能的话，记下对该名警察的描述。如果你要投诉警察，这些信息会很有帮助。

警方拍照与录像

警方往往会在抗议活动中进行录像。如果你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警方可能会向你提供录像的副本。即使你被指控犯罪，也有权利查看任何相关的视频和/或照片。（请参阅“第 1 章：与警方交涉”，了解关于查看警方拍照与录像内容的更多信息。）

抗议者和土地捍卫者面临的法律后果

了解最常见的指控和诉讼可以帮助你提前做好准备，并知晓你选择参与抗议活动将会带来的后果。（请参阅“第 4 章：逮捕后”。）

妨碍治安：这不是一项指控罪名，但允许警方拘留其认为可能会对他人或财产实施暴力的人。警方通常采用这种策略来围捕人员，将他们送上警车带离原来的地方，然后再将他们释放。

引起骚乱：在公共场所表现出以下行为：打架、尖叫、喊叫、咒骂、使用侮辱性语言唱歌；妨碍或骚扰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游荡而影响其他人。

非法集结：有至少三人集结在一起，作出引发骚乱的行为或暴力行为，或者鼓动他人也这么做，致使旁边的人担心你们会“扰乱社会安宁”。*

暴乱：非法集结已经开始表现出引发骚乱的行为或暴力行为，从而“扰乱社会安宁”。*

藐视法庭：你被认为不尊重或不服从法庭，例如，咒骂法官或者违反禁令或其他法庭命令。藐视法庭可分为两种：民事与刑事。即使被判藐视法庭，也不一定会留下犯罪记录，但它们会被录入警方的其他数据库。

**在非法集结或暴乱期间通过佩戴口罩或其他伪装来隐藏自己的身份也属于犯罪行为。*

封路恐吓：封锁或堵塞高速公路，以阻止人们做他们依法有权做的事情（除非你有合法权力）。

阻挠或妨碍治安官：阻拦公职人员或治安官履行其职责。被捕时软弱无力或瘫软在地并不属于拒捕行为。

袭击治安官：袭击正在履行其法律职责的警察，包括抵抗或阻止对你本人或其他人进行的合法逮捕或拘留。

损害行为：毁坏或损坏财产；使财产变得危险或无用；或妨碍他人使用财产。具体包括喷油漆、用链条锁住大门或封锁入口。

阿尔伯塔省《关键基础设施防御法案》(CIDA)：为保护基础设施（包括管道、公路、铁路和矿山）免受封锁、抗议或类似活动对公共安全、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后果而颁布的法律。若违反此法案，将被处以高额罚款和/或最高 6 个月的监禁。

归还令：法官发出的要求赔偿损失的命令，通常发给在抗议期间损坏财产的活跃分子。

SLAPP 诉讼：定居者政府、公司及个人利用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来恐吓和镇压反对人士，通过让他们支付法律费用来迫使其放弃。

SLAPP 是影响言论自由和公众参与的重大难题。为了保护人民，魁北克省、安大略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颁布了反 SLAPP 诉讼立法，允许你要求尽早撤销 SLAPP 诉讼。

逮捕后

当多人被捕时，抗议者可能会选择“监狱团结”。监狱团结包括在抗议者被捕后为了向当局施加压力而采取的各种策略。此外，还包括集体要求获得更好的待遇。例如，接触律师或打电话，索要水、药物、食物或释放被捕人士。

监狱团结常常被用于支持处于弱势地位的被捕人士，特别是：原住民、少数族裔、表现明显的同性恋者或跨性别者/双性人、身患残疾或有紧急医疗需求的人士、18岁以下的青少年、非公民以及可能被警卫或警察盯上或骚扰的任何人士。

(请参阅“第 2 章：被捕”和“第 4 章：逮捕后”，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你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应该怎么做

如需法律支持，请参阅本指南末尾的参考资料。

原住民土地捍卫者或团体还可以选择向联合国 (UN) 求助。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对加拿大具有约束力，该委员会通过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EWUAP) 接受有关原住民因反对在其土地上进行资源开采项目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投诉。原住民群体还可以派代表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 CERD 会议，或者邀请 CERD 成员到访他们的领土。

有关 CERD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RD)：土地捍卫者用户指南”。



警力密集社区

无家可归者、滥用药物者、性工作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往往会受到警察严厉的监管和刑事定罪。

街道和公共场所的常规用途

乞讨

在加拿大，求讨金钱（乞讨）是合法的。对于许多人来说，行乞是满足其基本需求的唯一途径。

各个省份、地区、城市和直辖市可能会制定相关的法律或法规，禁止在特定地点和道路乞讨。了解你所在地区的乞讨相关法律和法规非常重要，你当地的法律法规可能有更多限制，或处罚力度更大。可以拨打 311 询问你所在社区对于乞讨的限制规定。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侵扰式乞讨”属于违法行为。这就意味着你不能反复再三或通过下列方式索要零钱：

- 阻挡或尾随某人，
- 使用辱骂性语言，或者
- 与两名或多名同伙一起接近某人。

在下列场合，向他人索要钱财也属于违法行为：

- 在 ATM 机、公共卫生间或公用电话亭，
- 在公交车站，或者
- 上车或下车时，或在车内，包括在街道上、停车场和十字路口停放的车辆。此外，还包括提供清洁车窗等服务。
- 在温哥华，还包括银行或信用合作社的入口处，或采取堵路的方式。

若任何人作出侵扰式乞讨行为，警方可将其拘捕。虽然没有省级罚款规定，但许多城市都制定有罚款细则。以温哥华为例，罚款金额可能在 250 至 2,000 加元之间。

游荡

游荡是指在公园、长凳或街道等公共场所四处闲逛，而又没有去往这些场所的具体理由。游荡通常是违反法规的行为。尽管所有公民均同样享有进入公共空间的权利，但在执行禁止游荡法规方面，特定社区更容易成为警方的目标。

如果警察让你“走开”，你可以询问原因。运用最佳判断力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并考虑你被罚款、逮捕或陷入安全危机的风险。

无证售卖

在许多城市，未经许可在城市街道上擅自售卖（出售物品）是违反规定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就是那些无法负担申领许可证，或者不知道如何获得许可证的商贩。以温哥华为例，可能会被处以 250 加元或更高的罚款，而且出售的物品也可能被警察没收。

无家可归者或居无定所人士

当你没有固定住所时，不知道可以去哪里寻找住处，也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

可以睡在公共场所或将公共场所当作自己的住处吗？

你确实有权这样做...

根据宪章第 7 条的规定，政府无理干涉某人的生命、自由或安全是违反宪章规定的。到目前为止，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安大略省，法庭已经意识到这项宪章权利意味着如果没有足够数量可供居住的室内庇护所或房屋，你可以在室外搭建临时结构或帐篷作为住处，并且政府无权赶你走。许多城市没有足够的房屋来安置居民。

但政府往往不尊重这些权利...

不幸的是，即使无家可归者因为没有房屋或住处而露宿街头，市政府也常常利用以下细则来驱逐他们。

- **街道和公园禁止擅自搭建障碍物和建筑物的规定。**以温哥华为例，未经许可可在城市街道或人行道上搭建任何结构或物体（包括帐篷和防水布）均属违反规定的行为。在公园也是如此。
- **游荡规定**
- **乞讨和无证售卖规定**

尽管人们常常在法庭上对上述大多数规定的使用提出质疑，但各个城市和警方仍在继续执行这些规定，而如果无家可归者不遵守驱逐规定，最终可能会面临刑事指控。

如果有人向你提供收容床位，该怎么办？

收容床位应能让无家可归者轻易取用，或者“适合”他们使用。即使有空的收容床位，无家可归者往往也无法使用，因为这些床位可能不安全、无法供残疾人使用或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如果你因为无法满足自己的需求而拒绝收容床位，那么你仍然可以合法地在外露宿。

如果你拒绝离开，市政府和警方会怎么做？

警方会根据规定对你处以罚款，或以“非法侵入”罪逮捕你。如果你违反城市规定并且在被告知离开该区域后仍然拒绝离开，你可能会成为“非法侵入者”。市政府工作人员不能逮捕你或驱逐你，但可以给你开罚单。警方还可以因其他刑事犯罪逮捕你，例如“大声恫吓”、“引起骚乱”、“妨碍警察执法”或刑事“滋扰”。

市政府可以没收我的个人物品吗？

在许多城市，如果政府认为你违反了地方规定，则可以没收你摆放在街上或公园里的物品，包括帐篷。

没有什么具体的方法可以取回你的物品。通常，市政府声称会制定相应的流程，方便你取回自己的物品，有时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如果你不及时安排取回物品，它们可能会被扔掉。

如果市政府没收你的个人物品，会列出没收物品的清单。在某些地区会有当地组织和律师可以提供支持。

可以睡在私人产业或将私人产业作为自己的住处吗？

有些场所（例如停车场）归私人所有，因此睡在那里可能会被视为“非法侵入”。私人保安可以使用“合理武力”将你驱逐出私人产业，但在公共产业却不能这么做，例如店铺门前或小巷里。

（请参阅“第 6 章：其他执法机构”。）

可以睡在车里或房车里吗？

在一些城市，你不能在车里过夜，也不能将车辆停在路边作为“居住场所”。还有些城市对停车时间和停车地点进行了限制，因此你很难找到允许过夜的停车区域。

滥用药物者

根据《受管制药物及物品法》的规定，你可能会因持有某种毒品、求购或购买毒品或者贩卖毒品而被指控。即使只向你关心的人提供安全剂量的毒品，你也会被指控。

加拿大各地受监督的预防过量用药场所均享有豁免权。如果在这些场所使用药物，你将获得缓害的剂量和服务，并且不会被指控。可一旦离开这些场所，豁免权即会终止。

滥用药物虽不属于犯罪行为，但有时可能违反市政规定。

如果你吸毒然后被捕：

你在羁押期间有权获得医疗服务。但在被捕和参加保释听证会之间的这段时间，你通常会被警方“关押”。据我们了解，在关押期间往往无法获得药品，因此可能会中断你使用美沙酮或其他减少伤害的药物。（请参阅“第 4 章：逮捕后”，了解法律选项。）

虽然持有多种毒品属于犯罪行为，但吸食毒品并不构成犯罪。然而，许多城市都有相应的法规禁止人们在公共场所吸毒、饮酒甚至吸烟。例如，某项法规规定，你不能在距离建筑物的大门、窗户或通风口 6 米的范围内吸烟。市政当局通常有禁止在公共场所饮酒的规定，警察可以没收或倒掉你的酒。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部分豁免试点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在小规模范围内且具体条件下，个人持有毒品可免于刑事处罚。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适用豁免：

- 年满 18 岁以上；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未跨越国内或国际边境；**以及**
- 持有**以下四种药物中任何一种的总量少于 2.5 克：阿片类药物、可卡因、冰毒或 MDMA（摇头丸）。**

这意味着警方不会没收你的毒品，你也不会面临刑事指控。此法律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6 年 1 月 31 日。

警方会给你一张信息卡，其中包含戒毒支持的服务和转介服务信息。他们不能强迫你使用这些服务。只有当你要求时，他们才能为你提供帮助。如果你属于以下情况，则此豁免不适用于你：

- 参与其他犯罪活动，包括出于贩运和出口目的而持有毒品。
- 与他人共同吸食毒品或向他人运输毒品。
- 在学校（幼儿园至 12 年级）、有牌照的托儿所或机场吸毒。
- 在 18 岁以下人士驾驶的汽车或船只里吸毒。
- 在汽车、船舶或公共交通工具中，其中驾驶员可取用你的毒品。

见义勇为举报药物过量法

如果你亲眼目睹有人吸毒过量，可以拨打 911 要求派辆救护车前来救人。联邦《见义勇为举报药物过量法》("GSDOA") 为吸毒过量期间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法律保护。

如果你只是持有毒品，GSDOA 可让你免于刑事指控。如果你在保释期间、缓刑期间、有条件服刑期间或假释期间吸食毒品，GSDOA 可保护您免于因违反持有毒品的条件而受到刑事指控。

GSDOA 会保护寻求帮助的人，无论他们是留在药物过量现场还是在救援人员到达之前就离开了。当救援人员到达时，GSDOA 还会保护现场的其他人。

GSDOA 不针对更严重的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保护，例如：

- 未执行的逮捕令
- 制造和贩运受管制药物
- 所有其他犯罪
- 所有其他违反条件的行为，基本罪行并非持有毒品那么简单。

警方可能会回应药物过量求救电话，但具体取决于当地的警察部门。在温哥华，警方通常不会接听药物过量求救电话，除非紧急医疗服务部门要求出警，通常是有人死亡或公共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

性工作者

对于非移民性工作者来说，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

出售自己的性服务是合法的，并且你不会因为从事性工作而被捕。然而加拿大目前对性工作的态度是，购买“性服务”是非法的。如此一来，从事性工作会变得不太安全。

这是因为以下行为均属于刑事犯罪：

- 购买性服务，无论在何时何地。
- 以嫖客身份在任何地方进行以购买性服务为目的的交流，或者以嫖客或性工作者的身份在学校、游乐场、日托中心或宗教场所“旁边”的“公共场所”或“向公众开放的地方”进行交流，包括在汽车内。
- 以集体的名义投放性服务广告。你可以为您个人提供的性服务打广告，但许多广告商是不允许性工作者打广告的，因为故意允许投放性服务广告也属犯罪行为。
- 在公共场所通过拦住行人或阻碍交通来提供或获得性服务。
- “拉皮条”，即鼓励或允许提供性服务。
- 作为第三方从性工作中谋取金钱或“物质利益”。如果你是一名性工作者，那么这条法律针对的就是在明知你是通过性工作赚钱的情况下还收你钱的人。只要你没有受到虐待、剥削或被迫从事性工作，或者性服务并非私人交易的一部分，那么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对方就可以接受你通过性工作赚的钱：
 - 与你同居的伴侣、孩子及室友。
 - 靠你养活的家人。
 - 接受你赠送的礼物。
 - 接受你支付的公共物品或服务使用费用，例如你的会计师、房东或安保系统。
 - 你自己的私人司机、管家和保镖。

警方在执行这些法律程序时采取的做法和程序可能会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你所在的地区。如果你从事特定类型的性工作，例如色情按摩，可能需要向市政府登记。请咨询当地的性工作支持组织，了解你是否需要遵守这项规定，并获得关于在该地区保证人身安全的最佳建议。

移民性工作者

移民和少数种族性工作者尤其容易成为警方的目标。警方还经常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合作。

临时居民

如果你持有临时居民签证，或者正在等待赞助或难民申请被接受，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你不得从事性工作。你也不得与提供脱衣舞、色情舞蹈、三陪服务或色情按摩的雇主合作。

如果警方发现你没有遵守这些规定，可能会逮捕、拘留你并将你驱逐出境。

永久居民

如果你是永久居民，那么适用于加拿大公民的法律也同样适用于你。这意味着只要你不犯上述罪行，就可以合法出售自己的性服务。

然而，在成为加拿大公民之前，如果你因任何犯罪行为而被刑事定罪，那么你的永久居留权将被取消，并且你会被驱逐出加拿大。

人口贩运

警方可能会来到你的家里或工作场所寻找人口贩运的证据。如果发生这种情况：

- 尽量保持冷静，不要妨碍警方搜查。
- 要求警方出示搜查令。（请参阅“第 5 章：搜查与扣押”。）
- 如果警方要求你出示身份证件，请照做。
- 如果你是临时居民，警方会频繁致电加拿大边境服务局，而你可能会被立即拘留。
- 谨记：你有权请律师，也有权保持沉默。（请参阅“第 2 章：被捕”。）

艾滋病毒携带者

一般来说，由你个人决定是否告诉其他人（或“披露”）你患有艾滋病。你可能会因为感到耻辱、担心遭受歧视或恐惧暴力，以及同性恋恐惧症、双性恋恐惧症、跨性别恐惧症或种族偏见等，而选择不告诉别人你患有艾滋病。

在加拿大，**隐瞒艾滋病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这意味着艾滋病毒携带者如果在发生性行为之前不告知性伴侣其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可能会受到刑事指控。

如果你有“**现实的可能性**”在性行为过程中将艾滋病毒传染给性伴侣，你就有法律义务在发生性行为前告知性伴侣你感染了艾滋病毒。这称为披露义务。法律规定的病毒传播的“现实可能性”并不总是与当前有关传播风险的科学或医学知识相符。

在加拿大，该领域的法律在过去几年里有了不同的发展，一些省级检察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秉持不同的指导原则。**如需了解适用于你的情况的法律义务，请查阅你所在省份或地区的艾滋病毒支持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源。**

以下是适用于你的法定披露义务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 如果你的病毒载量较高或未达到病毒载量检测不到的水平，那么即使你使用安全套，也需要在进行阴道性交或肛交之前透露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
- 如果你的病毒载量较低（低于 1500 拷贝/毫升），你可能需要在阴道性交或肛交时使用安全套，**或者**在发生性行为之前，你需要向性伴侣披露你的艾滋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

- 如果在发生性行为前的几个月（约四到六个月）内，你的病毒载量得到抑制或达到检测不到的水平（低于约 200 拷贝/毫升），在某些省份和地区，即使在发生性行为之前你没有向性伴侣披露你的感染状况，甚至都没有使用安全套，你也不会被指控。如果你不想使用安全套且不愿披露患病情况，请务必查阅你所居住地区的法律规定。
- 口交方面的规定仍不明确，而且全国各地的法律规定也各不相同。除非你的病毒载量无法检测到，否则如果不愿透露你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就可能需要在口交时使用安全套来降低被指控的几率。请留意会增加传播可能性的问题。例如，口腔溃疡或生殖器溃疡、牙龈出血、口腔接触经血以及其他性传播感染。
- 接吻、咬吻、湿吻或相互手淫等活动不存在任何风险，因此也没有披露的义务。
- 如果你没有进行过艾滋病毒结果呈阳性的检测，但你认为自己可能感染了艾滋病毒并且你选择不接受检测，那么在发生性行为之前应向你的伴侣告知这种可能性。

无论你是如何认识对方的，都需要遵守这些义务：即使是与陌生人发生随意性行为或是购买或出售性服务，也都要履行披露义务。即使对方没有询问，即使实际上你并未将艾滋病传播给对方，即使你不知道披露义务，这些义务也同样适用。

所有这些义务也同样适用于艾滋病毒结果呈阳性的青少年。

如果你没有告诉对方，或者当需要履行披露义务时你撒谎了，那么你可能会被指控性侵犯或严重性侵犯；如果有人因与你发生性关系而感染艾滋病毒后去世，那么你会被指控过失杀人罪。如果你有现实的可能性将艾滋病毒传播给其他人，例如在未披露患病的情况下献血，你还可能会被指控犯有其他罪行，例如伤害罪或刑事过失罪。此外，如果你被判定犯有严重罪行，可能会面临其他后果，例如被认定为性犯罪者，被禁止从事某些工作，或面临驱逐出境等移民影响。

逮捕时披露患有艾滋病

你不必告诉警方自己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你也享有反歧视的权利。例如，如果警察仅仅因为你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就将你与其他人分开关押或将你单独监禁，这就属于歧视行为。

你在羁押期间有权获得治疗。但在获得医疗服务或取得药物之前常常会面临办理手续延误的问题。（请参阅“第4章：逮捕后”。）



青少年和法律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享有与成人不同的法律权利和保护。如果你未满 18 岁，警方有特殊义务，即使用你可以理解的简单语言来解释你的权利。

和成人一样，你有权保持沉默，并且有权在被逮捕或拘留后立即与律师交谈。你还有权知道自己受到讯问、被逮捕或拘留的原因。

1. 如果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请询问警方。如果警察讯问你，你可以询问对方：“我可以走吗？”如果得到的回答是“不可以”，那么在回答警方的问题之前，你有权与律师交谈。
2. 告诉警察或法官：“我要跟律师谈。”
3. 您可能会感到有压力而不得不向警方陈述自己的情况，但您应该先与您的律师谈谈。继续这样说：“我想保持沉默。”你向警方书写或口述的所有内容都会被“记录在案”。

12 岁以下的儿童

12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指控犯有《刑法典》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可能会面临其他法律后果。这可能包括将其从家人身边带走、民事诉讼、进行精神疾病的强制治疗，或者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需承担刑事后果。（请参阅“第 10 章：精神健康和非自愿治疗”）

针对青少年的特殊规定

根据《青少年刑事审判法》的规定，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应受到特殊保护：

- 警方在逮捕或拘留你后必须尽快联系你的父母或监护人。如果你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在身边，可以向警方提供近亲或你信赖的成年朋友的姓名。
- 接受警方讯问时，你还可以让你的律师和父母、监护人或你信赖的成年人到场。警方可能会要求你放弃这项权利，但你不必听他们的。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无论你或你的父母财力如何，或者你被指控的罪行有多严重，18 岁以下的青少年都可以免费获得律师的帮助。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外的地方，你可以通过申请法律援助来获得律师的帮助，法律援助署会免费为你指派一名律师。如果法律援助署不接受你的申请，你可以通过法官请一名律师，然后就会向你指派一名律师，但需要由你或你的父母支付律师费（请参阅第 4 章：逮捕后”，了解关于法律援助的更多信息。）

- 你有权要求律师按照**你**喜欢的方式行事，即使你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你的选择，即使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为您支付了律师费或帮助您聘请了律师，也不例外。这包括如果你不希望律师将一切告诉你的父母或监护人，你有权要求律师对你们双方之间的谈话内容保密。
- 一般来说，作为面临指控的青少年，你的身份必须予以保密，并且在公开文件中，你的姓名只能以首字母缩写来表示。
- 一般来说，青少年与成年人应分开关押在不同的监狱中。

法外措施与制裁

在对你提出指控之前，警方必须考虑最好是不采取任何行动、向你提出警告或警戒，还是将你转介至社区计划作为法外（庭外）措施。

即使警方决定将你移交法庭接受指控，你可能仍会受到法外制裁而不是刑事指控。这是适用于青少年的特定程序。不需要走常规的刑事法律程序，包括认罪或审判和量刑。你必须对自己被指控的行为承担责任，可能包括走调解程序或参加社区服务计划。如果你遵守制裁的所有规定，法院将撤销你的指控。你必须向你的父母或监护人告知对你施加的所有法外制裁。

没有人可以强迫你接受法外制裁。请记住，你有权接受公平审判，并且在被证明有罪之前，你是无辜的。最好先与律师讨论法外制裁的好处和风险，然后再决定此方案是否为最佳方案，这一点非常重要。

向当权人士的供述

“当权人士”是指警察或者你合理相信对你的起诉有一定掌控权的任何其他人。当权人士可能包括寄养家庭管理员、学校校长和社工，具体视情况而定。你对当权人士所说的任何内容都会受到特殊保护。父母不被视为当权人士。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你向当权人士口述或书写的任何内容都不能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

- 你是自愿作出供述的。如果你受到威胁、贿赂、欺骗，或者不让吃饭或睡觉等逼供情况，则供述并非自愿作出。

- 在你作出供述之前，有人已经用你能理解的语言清楚地解释了以下内容：
 - 你不必**开口说话**；
 - 任何供述都可以在逮捕时或法庭上被用作对你不利的证据；
 - 在开口说话前你有权咨询律师和父母、监护人或你信任的其他成年人；以及
 - 除非你另有打算，否则在进行供述时，你有权让律师和父母、监护人或你信任的成年人到场

在你做出供述前，必须给予你以下合理的权利：

- 与律师和父母、监护人或你信任的其他成年人交谈；以及
- 进行供述时，让父母、监护人或你信任的成年人到场（除非你不希望他们到场）

请谨记，上述规定也有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在警察有机会告知你你的权利之前，你不假思索地对他们说了一些话。

如果警方想要使用搜查令采集身体样本进行 DNA 分析，你有权先与律师以及父母、监护人或你信任的其他成年人进行交谈。当警方采集你的样本时，你还有权让律师、父母、监护人或你信任的其他成年人在场陪同。（请参阅“第 5 章：搜查与扣押”。）

校内搜查

在校期间，18 岁以下学生的个人物品没有那么多隐私保护权。在不允许警察搜查的情况下，教职员工（如教师、副校长或校长）可以搜查你的手机、储物柜或背包等。

警方不得利用教职员工搜查之便，就不去申请搜查令或拒不提供搜查的合理理由。但是，如果教职员工打算对你进行搜查，那么无论警方是否参与搜查，教职员工都可以向警方提供他们找到的任何证据，这样警方就无需获得搜查令了。然后，警方可以利用这些证据来调查或逮捕你。

教职员工必须遵守以下四项规定：

1. 他们需要得到学校行为准则以及省级或地区法律（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学校法》以及安大略省的《教育法》）的授权。
2. 他们应尽量避免损害你的权利，并且应对你的隐私和性别等问题保持敏感。例如，如果教职员工搜查你的背包和衣服是否藏有毒品，则不应当着所有人的面这样做。

精神和青少年

青少年可能会发现自己正在接受非自愿治疗或身处某个医疗机构。请参阅“第 10 章：精神和非自愿治疗”，了解这些权利的更多信息。

3. 应根据违反规定或危险的严重程度来确定要搜查的物品和搜查的仔细程度。例如，如果学校担心你携带武器到校，相较于担心你考试作弊，他们可能会搜查你更多的物品，并且搜查得更彻底。
4. 只有当教职员合理怀疑有可能存在违反校规的行为时，才能进行搜查。他们不能随意搜查你，或者凭直觉搜查你。

鉴于上述规定，如果你想确保某些物品的私密性，可能需要将它们留在家里。

个人安全

当面对警察时，与警察交谈可能会令你感到害怕或压力。如果你属于少数种族群体、2SLGBTQI+（双灵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同性恋者、双性人和其他性别多元化身份）或精神健康有问题，那么在与警方或其他当局接触时，你可能会感到更加害怕或不安全。

请以自己的安全为重，尽量保持冷静，不要使用武力。请记住，你是拥有合法权利的。你可以不断以冷静、清晰地陈述你的权利。试着记下姓名、警徽编号或其他身份信息。稍后将这些信息转交给律师或你信任的人。



精神健康法与 非自愿治疗

精神健康法与初次拘留

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精神健康法》的规定，如果警方发现或被告知你可能是“精神障碍患者”，**并且**你的行为可能会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构成风险，那么警方便可以拘留你，并将你带到医疗专业人员那里。他们通常会带你前往最近的医院。

根据《精神健康法》的规定，你不必表现出暴力行为或犯下罪行，警方便可以拘留你。如果你或你认识的人在你遇到精神健康紧急情况期间拨打 911 求助，警方也有权进入你家进行健康检查。

所有省份和地区都制定有某种形式的精神健康法。这些法律通常被称为《精神健康法》。根据你所在的位置，具体的规定和程序或会有所不同。

什么是“精神障碍”？

根据《精神健康法》，精神障碍是指头脑错乱或精神失常的状态，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疗，否则会严重影响你对周围发生的事情做出适当反应的能力或与他人互动的方式。

警察没有接受过精神障碍诊断方面的培训。他们不需要进行具体的诊断即可拘留你，并将你带到医疗专业人员那里。

被警方拘留后，你可能会被送往精神卫生机构，例如医院、精神病院或观察室。如果为你进行检查的医生或执业护士认为你属于以下情况，可以**未经你的同意**将你留观最长 48 小时：

1. 你患有精神障碍；
2. 你需要在精神卫生机构或医院接受精神病治疗；
3. 你需要在精神卫生机构或医院接受护理、监督和控制，以防止你的精神或身体状况进一步恶化，或者为了保护你自己或他人的安全；并且
4. 你不能自愿入院。

医疗证明书中列出了医疗专业人员的评估结果。收到证明书后，精神卫生机构负责人或医院院长将决定是否收你入院。该证明书的有效期为自接受医疗专业人员检查之日起 14 天。

《精神健康法》还授权警方在其他情况下拘留你并带你去医院。例如，任何人（包括家人和朋友）都可以要求法院下令。如果你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拘留你的医院，可以要求警方找到你并将你带回来。如果你正在社区接受非自愿治疗或“离院时间延长了”，治疗团队可以要求你回到医院，并要求警方将你带来。

犯罪记录检查

如果根据《精神健康法》拘留你，警方将记录相关信息并可随时查看这些信息。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就业或志愿者犯罪记录检查中不会包括这些内容。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警察信息检查指南”：https://www2.gov.bc.ca/assets/gov/law-crime-and-justice/criminal-justice/police/publications/police-information-checks/police_infochecks_guidelines_dec16.pdf.

非自愿治疗和延长拘留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目前为数不多几个不必在你入院接受非自愿治疗时向你介绍权利的省份之一。

2022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新法律，规定为被拘留且正在接受非自愿治疗的人士提供一项新的服务，让他们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

这项新服务预计将于 2024 年在所有相关机构中提供。

你有权知道自己被拘留的原因并立即致电律师。当你被送往精神卫生机构或医院并作为非自愿患者入院时，必须知晓自己拥有的权利。工作人员应使用名为“表格 13”的表格来帮助你了解自己的权利。

精神卫生机构负责人或医院院长必须告知“近亲”你已被拘留、你在哪里以及你拥有哪些权利。“近亲”包括血亲或朋友、看护者或伴侣。你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选择。

治疗与约束

一旦入院，可能会在**未经你同意**的情况下对你进行检查和治疗。在拘留期间，院内工作人员可以就你的精神病症状做出各种治疗决定，包括控制，例如机械束缚、服用精神药物、电休克疗法 (ECT) 或单独监禁。

他们可以选择何时使用这些疗法。《精神健康法》没有具体指出何时、为何或如何使用这些疗法。当你作为非自愿患者被关押期间，将被视为同意接受所有精神治疗。你或你指定的人可以使用表格 11 向医生询问有关你治疗情况的二次诊断，但只能在一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的拘留期内进行一次。即使你获得二次诊断，也可能不会改变工作人员团队的治疗决定。

如果拘留时间超过 48 小时，你必须接受医生的再次检查，并且他们必须填写另一份医疗证明书。

如果你的第一次检查是由执业护士进行的，则第二次检查必须由医生完成。如果你的第一次检查是由医生进行的，则第二次检查必须由另一名医生完成。如果第二位医生同意第一次的评估结果，你可能会被强行关押在精神卫生机构或医院长达一个月。

如果精神卫生机构负责人、医院院长或授权医生认为你仍然符合被拘留的最初原因，你可能会被拘留超过一个月。院长还必须查看你的精神障碍病史，包括过去的住院情况以及你是否遵循了过去的治疗计划。他们会考虑如果让你出院，你是否能够遵循治疗计划。他们必须提供书面决定。

一个月后检查一次，再过一个月检查一次，之后三个月检查一次，之后再过六个月检查一次，然后继续每六个月检查一次。

《精神健康法》并未设定拘留的时间限制。

拘留审查

你有权质疑自己被关押的原因。为此，你可以询问该机构的护士：“我想参加审查小组听证会，能让我填写一份表格 7 吗？”。他们也应帮助你填写表格。第二份医疗证明书完成后，你可以立即申请参加听证会。其他人，例如朋友或家人，也可以申请对你进行审查。在你填写并提交表格后，必须在 14 至 28 天内举行审查小组听证会，具体取决于当前拘留期限的长度，如第 100 页所述。

精神健康审查委员会负责听审这些案件，通常在网上进行。在审查小组听证会上，你可以辩称自己不应被继续拘留，因为拘留你的原因已不再适用。如果审查小组同意你的意见，他们可以下令释放你，然后你就可以离开该机构了；或者也可以选择作为自愿患者留下。

非自愿-自愿入院和治疗：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和《精神健康法》

如果你是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父母或监护人要求入院治疗并且医生或执业护士判定你患有精神障碍，那么你可以入院接受治疗。即使你不同意，根据《精神健康法》的规定，这种情况也会被视为“自愿”入院。但如果你是以这种方式入院，有关你精神治疗的决定就会变得更加复杂。

不应根据你的年龄来确定谁来为你做出医疗决定。在法律上，无论年龄大小，有能力为自己做出医疗决定的儿童和青少年被称为成熟未成年人。成熟未成年人原则确保青少年不会自动丧失为自己做医疗决定的权利。

不过，没有任何法律要求医生评估你是否为成熟未成年人。在父母或监护人的要求下，根据《精神健康法》入院后，意味着治疗决定通常由你的父母或监护人做出。

尽管这种情况被视为“自愿入院”，但法律承认你可能不同意正在发生的事情。因此，你需要获得非自愿患者必须获得的一些保护。你必须了解自己入院的原因，以及你有权聘请律师。你还必须获悉，你有权在精神健康审查委员会审查前通过审查听证会对你被拘留一事提出质疑，或通过法庭上进行申请来提出质疑。

与非自愿患者不同，任何年龄的自愿患者都不能申请获得第二次医疗意见。你还必须像非自愿患者一样定期接受医生检查：入院前两个月每月检查一次，第二次检查后三个月再检查一次，之后每六个月检查一次。但医生必须确认你患有精神障碍才能继续留院治疗。不管在任何时候，只要医生判定你没有精神障碍，或者你的父母或监护人提出要求，你就必须出院。

出现精神健康紧急情况时给谁打电话？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警察仍然是应对精神健康紧急情况的主要人员。如果你拨打 911，很可能由警察接听你的电话。众所周知，尽管警察接受过防止事态扩大的培训，但在精神健康紧急情况期间，他们的在场可能会造成致命的后果。

在其他精神健康紧急情况应对模式中，例如根据温哥华的 Car 87 和萨里的 Car 67 计划，警察会与有注册资质的精神科护士一起应对。

同伴辅助护理团队 (PACT) 会与精神健康专业人士及同伴支持人员一起接听电话，并且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将让警方介入。新威斯敏斯特、维多利亚和北岸都设有 PACT。

请参阅第 104 页获取资源列表，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紧急情况响应电话号码。我们无法保证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不让警方介入这些服务。

重要电话号码

公益法律服务精神健康计划 (Access Pro Bono Mental Health Program)	604-482-3195 转分机号1500 / 1-877-762-6664
公益法律服务汇总建议计划 (Access Pro Bono Summary Advice Program).....	1-877-762-6664
Atira 妇女资源协会 (Atira Women's Resource Society)	604 331 1407 转分机号114
贝拉库拉法律维权计划 (Bella Coola Legal Advocacy Program).....	250-982-211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Brydges 热线.....	1-866-458-5500
社区法律援助协会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Society)	604-685-3425 或 1-888-685-6222
电话查法律 (Dial-A-Law).....	604-687-4680 或 1-800-565-5297
残疾人法律诊所 (Disability Law Clinic)	236-427-1108 / 1-800-663-1278
原住民社区法律诊所 (Indigenous Community Legal Clinic)	604-822-5421
法律中心 (The Law Centre)	250-385-122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援助署	604-408-2172 或 1-866-577-2525
移民工人中心 (Migrant Workers Centre)	(604) 669-4482
MOSAIC.....	(604) 254-962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本地法院工作人员和咨询协会 (Native Courtworker and Counseling Association of BC).....	604-985-5355
儿童和青少年协会 (Society for Children and Youth)	(778) 657-554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亚法律诊所 (South Asian Legal Clinic of BC).....	604-878-7400 或 1-877-762-6664
UBC 法学院学生法律咨询计划 (UBC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604) 822-5791
温哥华原住民变革司法服务协会 (Vancouver Aboriginal Transformative Justice Services Society).....	604-251-7200

紧急情况应对电话号码

由专人亲自回应的服务：

北岸 PACT (周四至周日, 下午 6:00 – 午夜)	1-888-261-7228
新西敏 PACT (全天候, 中午 – 次日早上 8:00)	1-778-727-3903

提供情感支持、信息和资源的服务：

精神健康支持热线 (Mental Health Support Line).....	310-6789 (无区号)
防自杀热线 (Suicide Support Line).....	1-800-784-2433
戒酒和戒毒咨询及转介服务 (Alcohol and Drug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Service)	1-800-663-144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北部紧急情况热线 (Northern BC Crisis Line)	1-888-562-1214
北部青少年紧急情况热线 (Youth Northern Crisis Line)	1-888-564-8336
老年人求助热线 (Seniors Distress Line).....	1-604-872-1234
温哥华岛紧急情况热线 (Vancouver Island Crisis Line).....	1-888-494-3888
内陆地区紧急情况热线 (Interior Crisis Line).....	1-888-353-2273
弗雷泽健康紧急情况热线 (Fraser Health Crisis Line)	1-877-820-7444
温哥华沿岸健康紧急情况热线 (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Crisis Line).....	1-866-661-3311

重要法律术语

出庭通知书 – 警方或法院给你的一纸单据，要求你在特定日期出庭。若不出庭，你将面临更多指控，并且无法参与分流计划。

逮捕令 – 法院签发的一纸令状，命令警方逮捕特定人员。

保释 – 你本人或你的家人或朋友向法院交一笔钱，作为承诺你出庭受审的一种担保形式。

保释听证会 – 如果警方没有释放你，则举行听证会，警方会在听证会上解释没有释放你的原因，并确定你的审判日期。通常，法官会提出你的释放条件（交保释金、不饮酒等）。

妨碍治安 – 引起骚乱的行为，可予以逮捕。通常涉及以暴力手段相威胁。由于妨碍治安没有指控罪名，因此警方必须在逮捕后立即释放被捕者，或以其他罪行起诉被捕者。

Car 60/67/87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某些城市或地区特有的计划，配备一辆普通警车、一名警察和一名精神健康专业人员（通常是护士），负责应对可疑的精神健康紧急情况。

关键基础设施防御法案 – 适用于阿尔伯塔省的一项法律，旨在保护基础设施（包括管道、高速公路、铁路和矿山）免受围堵、抗议或类似活动造成的损失和干扰。若违反此法案，将被处以罚款和/或最高 6 个月的监禁。

检察官 – 在刑事审判中代表政府对被告提出检控的*律师*。

分流计划 – 通常情况下适用于初犯的计划，只要他们满足特定条件，就可以通过履行社区服务工作、道歉等来免于入狱和留下犯罪记录。

当值律师 – 该律师出庭后，可以帮助确定开庭日期、认罪，有时还可以帮助你申请法律援助或找律师。

混合罪行 – 检察官可以选择是作为简易程序罪行还是可起诉罪行处理的罪行。

可起诉罪行 – 最严重的刑事罪行。最高刑罚有所不同，甚至包括终身监禁。有些情况则被处以最低刑罚。

治安法官 – 兼职法官，通常由当地律师担任，可以代替法官参加许多不同的法律听证会，包括简易程序罪行的审判。

律师 – 法律系统的专家，经省级法律协会认证的专业人士。也称为*事务律师*。

法律援助 – 由政府支付你的*律师*费用。

隔衣搜身 – 用手在衣服外侧按压从上到下搜查人身体也称为“拍身搜查”。通常用于检查是否藏匿武器。

公共场合醉酒或吸毒 – 可逮捕罪行，表现为喝得酩酊大醉，以致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或者造成骚乱，必须发生在公共场所。

合理理由 – 相信某件事的充分理由。通常用于表示警方需要一些证据才能逮捕或搜查你，而不是仅凭“直觉”办事，或者只要有怀疑就能进行逮捕或搜查。

羁押候审中心 – 如果法官在说明理由听证会上决定不释放你，或者你无法提供所需的保释金，则在审判日期之前，你都将被关押在此。

说明理由听证会 – 请参阅保释听证会

简易程序罪行 – 最不严重的罪行。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和/或 5000 加元罚款。

传票 - 由法官签发的文件，要求个人出庭对刑事指控罪名答辩

出庭承诺书 – 为了不被关押至保释听证会举行，被告需要签署的一纸文书。其中通常包含被告同意遵守才能被释放的条件。

令状 – 法院签发的一纸文书，旨在命令警方办事。令状可以用于命令搜查住所（搜查令），或要求逮捕某人（逮捕令）。

制定《逮捕指南》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信息，让生活在警力密集社区的人们了解他们在与警察互动时享有哪些权利，从而增强他们的权能。本指南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逮捕、搜查、扣押以及拘留等内容。本更新版指南还包含了精神健康和非自愿治疗、青少年和相关法律、公民抗命、抗议和原住民抵抗等特殊章节。

警务重心仍在不平等地将矛头对准原住民、黑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群体、无家可归者、精神疾病患者、滥用药物者、艾滋病毒携带者以及性别多元人士。本指南专为你而编写。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基金会 (Law Foundation of BC) 和加拿大大律师工会未来法律基金会 (The Canadian Bar Law for the Future Fund) 提供资金。



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民自由协会 (BC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 发布



bccla.org